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委任公告**」)。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辭任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委任公告及辭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辭任公告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就導致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事件時序於辭任公告內補充以下資料。

本公司考慮及接納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二六年審計之原報價1,100,000港元及修訂報價1,300,000港元，所花時間較預期為長。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加快有關程序，惟因以下實際困難而未能落實：(a)上市公司層面出現暫時性流動資金緊絀，以致本公司未能於原報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前支付規定之500,000港元按金；(b)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接獲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之修訂報價後，因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仍受限制，執行董事需額外時間評估其合理性；及(c)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要求之按金。然而，認購協議直至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告無條件，當時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已決定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有關委任公告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就委任中正天恆於委任公告內補充以下資料。

導致委任中正天恆的事件時序

誠如辭任公告所披露，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告知本公司其決定辭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計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正式接獲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函。

自獲悉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尋求向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索取審計建議。在整理及審閱所收到之審計建議（包括背景、擬定審計計劃、審計方法、風險評估、時間表、人員安排、獨立性及能力）後，本公司與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討論，並對其進行盡職審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並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議決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審核委員會在與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後，信納導致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所有根本原因已於辭任公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考慮因素

中正天恆提出之審計費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慎考慮中正天恆提出之1,000,000港元審計費用，與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二六年審計提出之修訂審計費用1,300,000港元（原審計費用為1,100,000港元）之差額。

根據該指引第2.3.8段，審核委員會已從中正天恆獲取其擬定審計費用之明細，並與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之明細作出比較。中正天恆之擬定審計委聘將由一支8人專責團隊負責，承諾投入約3,000工時（包括加班）。中正天恆之建議審計費用亦計及中國團隊之審計。

除中正天恆承諾較大型團隊（8人，相較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一般團隊規模之6人）外，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兩家事務所之各自審計計劃、人員調配及專家使用方面並無重大差異。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注意到(i)審計範圍並無重大縮減；(ii)擬定審計方法仍以風險為基礎，並涵蓋本集團之主要審計事項及關鍵審計範疇；(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組織架構及風險概況維持穩定，並無重大複雜性增加，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重組，以及並未進行複雜交易；及(iv)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及中正天恆提出之建議審計費用均計及中國團隊就本集團中國業務之審計。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專業事務所之間審計報價之差異未必反映審計範圍或質素之差異。相反，有關差異可能源於各事務所特定的商業因素，包括委聘團隊之規模及組成、營運模式及內部成本架構。現行市況及個別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可能進一步導致費用水平出現差異。

因此，兩家事務所報價之差異本身並不表示審計工作之範圍或質素有所妥協，尤其當相關審計範圍大致相若之時。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正天恆1,000,000港元之審計費用，與參照本集團業務規模及資產後本集團所需之審計工作相稱，在商業上可接受及不會影響審計質素，該費用水平足以分配足夠審計資源以執行所需之審計程序；而在甄選中正天恆時，對審計質素之考慮已凌駕於審計費用之上。

審核委員會對中正天恆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該指引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經考慮該指引所載因素後，信納中正天恆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能夠進行高質量審計的能力。

(a) 管治及領導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的書面管治架構及質量控制系統。作為其內部質量審閱計劃的一部分，中正天恆每年評估其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規定的情況。建議委任項目團隊包括一名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負責監督中正天恆就有關項目進行的項目質量控制覆核工作。此外，中正天恆由三名擁有逾30年審計經驗的執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創立。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具備適當的管治及領導能力，以支持審計質量。

(b) 合規及相關道德要求

中正天恆確認，其已就質量管理建立及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包括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就獨立性而言，中正天恆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採納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經與中正天恆就其獨立性進行討論，並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遵守相關道德要求，且就審計項目而言具備獨立性。

(c) 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長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中正天恆為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中正天恆討論其建議審計計劃，當中載列審計範圍、審計程序、主要項目團隊成員及時間表，並信納該計劃足以支持進行高質量審計。項目團隊由一名項目總監領導，該名項目總監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擁有逾30年經驗，並為於會財局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負責人。

(d) 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及互動

中正天恆已確認設有全面溝通政策，以確保能及時就重大財務匯報及審計事宜進行有效的雙向討論。此外，在整個審計過程中，將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中正天恆進行私下會議，以審議關鍵審計事項，並讓中正天恆可就該等事項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坦誠且保密的意見。

(e) 審計審查結果及監管結果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中正天恆每年實施內部質量審閱計劃，以評估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的情況，涵蓋範疇包括風險評估程序、管治及領導能力、道德要求及項目表現等。此外，中正天恆須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會財局的審查，範圍涵蓋質量管理系統及審計項目檔案。

中正天恆已向審核委員會披露以下監管事宜：(1)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財局因中正天恆延遲完成於審查後被要求採取的糾正行動，而對其作出公開譴責及處以80,000港元的罰款；(2)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財務匯報局（現稱會財局）公佈就中正天恆對壹傳媒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進行調查。

有關公開譴責乃涉及延遲完成審查後糾正行動，而非與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審計工作質量有關。會財局於達成和解時明確確認中正天恆的「積極合作」及「及早承認」，故對其處以較低金額的罰款。該紀律行動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距今約2.5年）結案。自此之後，中正天恆並無受到進一步紀律處分。中正天恆已落實所要求的整改措施，包括採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範本、為員工提供電子學習課程，以及加強質量控制程序。導致紀律行動的事宜已獲全面整改。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中正天恆所實施整改措施的證據，並信納其不會影響中正天恆按照規定準則進行二零二六年審計的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公開可得的會財局審查報告中並無識別其他不利發現，且並無發現針對中正天恆或項目總監的任何紀律處分記錄。

(f) 項目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就詳細的風險審計計劃作出查詢，當中載有針對收入確認、存貨估值、無形資產、管理層凌駕控制以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10號首次審計工作—期初結餘的期初結餘進行的具體審計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其審計方針以及項目總監及獲分配團隊成員的資料（包括分配約3,000個工時）後，信納審計項目團隊具備充足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黃光宇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